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康伟彬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泽与被告康伟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437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你应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上述诉讼材料和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5日8:4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6日)